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7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及 2021 年 5 月 19 日《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近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四川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康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招商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1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14 天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NCD00755
3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4	理财本金	康弘药业人民币 9,000 万元整
5	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6	到期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
7	产品期限	14 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
8	挂钩标的	黄金
9	观察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
10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 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 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收益率：1.59%或 2.76%（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 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 0。
1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2	关联关系说明	康弘药业与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无关联关系

13、风险提示：

13.1 本金及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13.2 市场风险：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4）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5）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13.3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13.4 提前终止风险：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13.5 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13.6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成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成都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成都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成都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6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投资者签署《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至产品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成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成都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13.7 数据来源风险：在本产品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成都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13.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的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成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3.9 再投资风险：成都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成都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该产品的实际产品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承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的风险。

13.10 资金被扣划的风险：由于投资人的原因，导致资金被司法等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风险。

13.11 交易对手风险：若相关投资的交易对手、所投资的金融工具或资产项下的相关当事方发生不可预料的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破产等，将可能影响存款收益的实现。

13.12 技术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运作可能依赖于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子载体来实现，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具有存在缺陷的可能，影响本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程序的正常进行。

13.13 产品风险：本期产品风险评定等级为 1 级，产品风险极低，本金损失风险为 0。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 14.808 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定制型	15,000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2 年 5 月 9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定制型	18,480	2022 年 1 月 11 日	2022 年 5 月 16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	2022 年 1 月 13 日	2022 年 5 月 17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2022 年 1 月 24 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2 年 1 月 24 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400	2022 年 1 月 27 日	2022 年 5 月 17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600	2022 年 1 月 27 日	2022 年 5 月 18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2 年 2 月 11 日	2022 年 5 月 12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2 年 3 月 2 日	2022 年 5 月 18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0	2022 年 3 月 10 日	2022 年 5 月 11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南充顺庆支行	定制型	6,000	2022 年 3 月 24 日	2022 年 4 月 24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00	2022 年 4 月 11 日	2022 年 5 月 17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100	2022 年 4 月 11 日	2022 年 5 月 18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光大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2 年 4 月 13 日	2022 年 5 月 13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	2022 年 4 月 15 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抚琴支行	定制型	4,000	2022 年 4 月 15 日	2022 年 5 月 15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含协议）、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交易申请确认表、付款回单。

5、成都银行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认购凭条。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2-026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15 日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022 年 4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知春路甲 18 号院（北京现代荣华汽车北侧红色大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与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结算确认书》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5》的议案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2022 年 4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 2 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且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其中，议案 1 获审议通过系议案 2 生效的前提。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持股证明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括上述资料及联系方式，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在登记时间内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30—下午 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需在 2022 年 4 月 18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知春路甲 18 号院（北京现代荣华汽车北侧红色大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武宁、张丽

（2）联系电话：010-85660012

（3）电子邮箱：dsh@tianma-group.com

（4）传真：010-85660012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会议期限：半天。

七、备查文件

1.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一、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三、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22”，投票简称为“天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天）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　　】出席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会议决议及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与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结算确认书》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5》的议案	√			

注：①表决上述议案时，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下对应栏中打“√”表示选择；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②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时需加盖公章，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③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2-039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南”）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天津东南与债权人兴业银行天津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保证额度有限期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8 日止。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03,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20,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83,000 万元。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03,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 272,000 万元，公司对天津东南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 35,0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64330 35X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4 年 0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18,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乾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十四道 31 号

经营范围：钢结构、网架及配套板材的设计、制造、安装；建筑工程施工、安装；承接与以上相关的土建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天津东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天津东南 100%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894.92	60,916.57
利润总额	6,707.69	5,252.78
净利润	6,045.61	4,624.45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004.76	84,833.00
负债总额	47,648	50,521.85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47,648	50,521.8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5,097.99
净资产	40,356.76	34,311.15

4、经查询，天津东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债务人：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8 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天津东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 421,500 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26,261.06 万元，占本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0.98%，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2-014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国家高新区前湾二路 2 号总部基地一期 B 栋 5 楼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起。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谢浩先生主持。

7、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会议。

8、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69,920,8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941%（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 384,5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5%），具体如下：

（1）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 3 人，代表股份数 169,536,3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1825%。

（2）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 2 人，代表股份数 384,5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5%。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 169,920,8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 169,920,8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 169,920,8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 169,539,8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58%；反对 381,0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该项议案同意 169,920,8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4,5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 169,920,8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 169,539,8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58%；反对 381,0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 169,920,8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4,5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续签委托运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 71,842,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4,5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除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昱璇、冯楠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2-012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
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进展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相关条款规定要求，现将相关风险警示第二次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9.3.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9.3.2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正在编制中，相关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因公司存在大量的逾期债务仍未有效化解，公司已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如果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公告披露日，法院尚未裁定受理本次破产重整申请。本次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的进展情况，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全力做好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1），预计 2021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鉴于公司 2